

证券代码：838486

证券简称：远正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现公司前期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税务局等机关检查，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公司经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1）公司存在收入确认不准确。对项目质保金比例较高，回收期限较长，具有融资性质，公司按应收质保金全额确认收入，未按折现价值确认收入。（2）会计科目披露不准确。质保金回收期限一年以内分类为合同资产，回收期限超一年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对部分项目的应收质保金和应收未结算款存在分类错误的情形。（3）未按要求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对员工宿舍租金直接计入管理费用，未按要求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上述事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对营业收入、合同资产、应收账款、使用权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应收款、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所得税费用等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34,967,267.17	-289,582.71	134,677,684.46	-0.21%
负债合计	44,444,522.72	451,212.09	44,895,734.81	1.02%
未分配利润	25,059,947.23	-666,816.51	24,393,130.72	-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22,744.45	-740,794.80	89,781,949.65	-0.82%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22,744.45	-740,794.80	89,781,949.65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8.22%	-0.99%	27.2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26.67%	-0.99%	25.68%	-

后)				
营业收入	84,016,895.12	-954,738.48	83,062,156.64	-1.14%
净利润	22,212,947.77	-740,794.80	21,472,152.97	-3.33%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前）	22,212,947.77	-740,794.80	21,472,152.97	-3.33%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后）	20,989,715.52	-740,794.80	20,248,920.72	-3.53%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72,029,208.55	-320,068.19	171,709,140.36	-0.19%
负债合计	52,723,826.77	775,752.17	53,499,578.94	1.47%
未分配利润	42,831,658.65	-986,516.95	41,845,141.70	-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	119,305,381.78	-1,095,820.36	118,209,561.42	-0.92%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305,381.78	-1,095,820.36	118,209,561.42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 前）	22.10%	-1.36%	20.74%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 后）	18.49%	-1.20%	17.29%	-
营业收入	92,015,267.29	-464,312.06	91,550,955.23	-0.50%
净利润	22,434,458.98	-355,025.56	22,079,433.42	-1.58%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22,434,458.98	-355,025.56	22,079,433.42	-1.58%

利润（扣非前）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后）	18,768,330.64	-355,025.56	18,413,305.08	-1.89%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